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璧瑄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64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99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越南國人梅氏耀女士申請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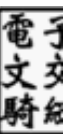
- 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4月29日屏府民戶字第10312359800號函。
- 二、按本部93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30064152號函略以，衡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10日內再婚者，仍應許可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含延期）或定居之申請，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1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案件，得不要求出具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次按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略以，配合10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及第26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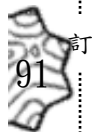
民政處 收文:103/07/01



1030213992

3 無附件





10日放寬為30日，爰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10日內之規定修正為30日內，未曾離臺，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要求出具該大陸地區人民婚姻狀況證明，基於同一法理，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得不要求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再按本部102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137027號函略以，外籍配偶符合上開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規定者，亦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查上開函釋規範精神，係因上述人士與國人結婚，以依親居留身分入境，與國人離婚後，未曾出境，復與同一國人結婚，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其依親狀態未變更，爰渠等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三、本案依案附資料略以，國人王萬忠先生與越南國人梅氏耀女士99年7月12日在越南結婚，同年10月25日在臺辦妥結婚登記；103年4月3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同年5月6日在臺辦妥離婚登記。今梅氏耀女士申請與另一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且於103年6月23日出境，不符合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規定，仍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請其先與國人至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四、本部92年1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2000203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